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廷

被　　告　李依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裁定於115年7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